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民祥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民祥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玖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10日期欄所載「113年5月9日5時22分」，應更正為「113年5月9日5時52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高民祥明知所拾得之悠遊卡係他人遺失物品，不思發揮公德心將遺失物送請有關單位招領，反而為圖個人私利，將之侵占入己，並持悠遊卡感應付款為消費，恣意花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蘇翊涵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，暨其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年度偵緝字第5094號偵查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查：被告侵占本案悠遊卡後，持以消費之款項共計596元，

屬其犯罪所得，復未扣案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另被告所侵占之本案悠遊卡1張，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惟考量悠遊卡具有個人身分、金融交易專屬性，倘經申請掛失、註銷及補發，則原卡片即失其效力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又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094號

被 告 高民祥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民祥於民國113年5月7日10時43分前某時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，拾獲蘇翊涵遺失之悠遊卡1張（卡號為0000000000），高民祥明知此悠遊卡係他人遺失之物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7日至113年5月9日間，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超商、使用該悠遊卡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96元。

二、案經蘇翊涵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民祥於警詢、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蘇翊涵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另有悠遊卡個人資料、消費明細、監視器截圖畫面可按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持上開悠遊卡消費之行為，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不法利益罪嫌。惟查：被告侵占告訴人悠遊卡時，該悠遊卡本身及其內之儲值金，俱屬被告涉犯侵占遺失物罪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，被告持其所侵占之悠遊卡，以其內原有儲值金消費之行為，為侵占財物後實現其經濟價值之結果，難認其另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，而與刑法第339條之2等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應屬不罰之後行為，惟因此部分與本案上開起訴部分具有法律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1
02
03

檢 察 官 彭 馨 儀

附表、

編號	日期	地點	金額
1	113年5月7日10時43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	95
2	113年5月7日13時4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超商	60
3	113年5月7日18時24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B1統一超商	78
4	113年5月8日1時34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全家超商	60
5	113年5月8日3時54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統一超商	20
6	113年5月8日5時29分	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0號全家超商	60
7	113年5月8日7時55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萊爾富超商	115
8	113年5月9日2時1分	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0號全家超商	60
9	113年5月9日5時22分	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全家超商	28
10	113年5月9日5時22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	10
11	113年5月9日10時22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	10
合計			596